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青岛市中心血站）的（项目名称：血站检验试剂（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第三包乙肝诊断试剂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2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第四包乙肝诊断试剂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2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第七包梅毒螺旋体抗体体外诊断试剂盒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2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第八包梅毒螺旋体抗体体外诊断试剂盒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2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